#### SKM_C36825121915080**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装机总容量1200KW）承包经营权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QZB250016**

**招标人：乐昌市两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装机总容量1200KW）承包经营权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ZB250016

项目名称：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装机总容量1200KW）承包经营权项目（二次）

最低限价金额：¥116,505.00元/年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装机总容量1200KW）承包经营权项目（二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 | 每年经营权承包费最低限价 |
| 1 | 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装机总容量1200KW）承包经营权项目（二次） | 1项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年 | ¥116,505.00元/年 |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

|  |
| --- |
|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9日18:00起至2025年12月26日18: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9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9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乐昌市昌山北路23号)，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为了避免投标人参与投标失败，请着重阅读此章节）

|  |
| --- |
| **（一）招标项目注意事项**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报名事宜  （1）报名流程：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在用户登录窗口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项目列表”查看可报名的项目，选择需参与的项目分包，点击“报名”，输入联系人、联系电话，输入Pin码验证成功后，点击“确认”即可。在“已报项目”栏中看到已报项目，即为报名成功。  （2）未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韶关市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和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投标人入库手续的，投标人应当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用户注册及完善企业信息、上传资料，携带相关资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楼一楼办事大厅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  （3）报名成功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或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指南（以最新日期版本为准）参加投标活动。  （4）其他事宜（技术支持：0751-8379671伍工）  3.投标保证金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6,000.00元（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  （3）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在已报项目处理页面中，点击“缴纳保证金”按钮，可以进入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  （4）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①转账、②保函  ①转账：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已报项目”，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缴纳保证金”，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弹出“缴纳保证金”窗口，选择缴费银行，点击“确定，下一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子账号（特别注意：该子账号为一次性账号，仅限当前获取该子账号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当次采购活动有效），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子帐号。在“是否缴纳保证金”栏显示为“是”后（请勿在显示“否”时打印），点击“打印保证金交纳信息表”，将保证金交纳信息表打印出来，并粘贴或装订在投标文件。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达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的时间判断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保证金是否有效交纳”栏显示为“已交纳”，即为投标保证金有效。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作为判断依据。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已报项目”，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缴纳保证金”，按照产权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和上传有效的保函电子文件（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证金缴纳成功，才能参与评标。  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服务指南－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   1. 技术支持：0751-8379671 伍工   4.交纳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已报名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不接受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渠道返回”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5.特别注意事项**  **（1）首次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及时办理相关电子印章）**  **（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按要求完成授权、保证金递交及在线投标（上传标书），相关操作流程可查看投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如遇系统问题请联系系统技术支持：伍工 0751-8379671。**  **（3）补救方案：**  **①开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时，在短时间内无法解除故障的，则转为线下评审。**  **②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因系统故障转为线下评审，则以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人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乐昌市两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两江镇大坪子街7号

联系方式：0751-57401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03号

联系方式：0751-8219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　话：0751-8219991

发布人：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9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1 | 招标人 | 乐昌市两江镇人民政府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6.1 | 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投标人自行按需踏勘   1. 踏勘要求：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需要，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考察工作。 2. 投标人踏勘前，须提前与招标人（业主）取得联系并预约踏勘时间，联系方式：黄先生，联系电话：17725713971。 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预约时间抵达项目现场，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不得擅自进入非踏勘区域，不得干扰项目现场正常秩序。 4. 费用与风险：踏勘所产生的交通、食宿、安全保障等全部费用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信息确认：投标人应在踏勘前仔细研读招标文件及相关需求内容，通过踏勘充分了解场地现状、周边配套、施工限制等关键信息。 6. 承诺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完成现场踏勘并认可现场所有现状条件，中标后不得因不了解现场情况提出调整报价或合同条款的要求。 |
| 8.3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  ■招标代理机构官网 |
| 10.3 | 核心产品 | 无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46,000.00元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详见招标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3.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函上传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前，按照产权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和上传保函电子文件。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逾期上传的、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保函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 |
| 16.1 | 投标文件纸质文档份数 | **现场须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份数 | **■需要提供： 1 份，电子文档必须是正本签署盖章后扫描后制作的PDF电子文档格式和WORD版，以U盘或光盘为载体随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提交。** |
| 口不需要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或《评标标准》 |
|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或《评标标准》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31.1 | 确定中标人的数量 | 中标人的数量：1 |
| 31.2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确定方式按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300,000.00元（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履约保证担保（只限四大银行）两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招标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比合同有效期延长1个月。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合同期满且投标人无违约事实的，凭招标人原开具的押金凭证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36.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 | ■ 中标人 |
| 36.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详见《招标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 |
| 36.3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支付时间 | 详见《招标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1-8219991  通讯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03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款。

1.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款。

**2.3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低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表8.3款。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3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四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款。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款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4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并完成在线投标。**

1. **投标截止**

####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投标**。

19.2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计划编号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递交时间 |  |
| 接收单位 |  |
| 接收人签字 |  |

19.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纸质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电子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主持人进入开标会议后，页面上将进行开标倒计时。到达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议程”，议程宣读完成后进行开标，点击“开始开标，下一步”，显示投标企业公司名，授权代表名称等信息，下一步进入“文件解密”环节。主持人点击“主持人解密”环节，并插入 CA 进行认证后，对投标电子标书进行解密操作。文件解密完成后，参会人员确认内容和电子投标书的有效性。点击“文件解密完成，进入评标环节”，进入评标环节。纸质标书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招标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保管，在电子评标过程无异常时，不需要拆封使用。

20.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6 开标截止后发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作废标处理。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

**22. 资格审查**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款。

**26.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高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高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款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6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有关部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格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高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自查类别 | 序号 | 自查项目 | 证明资料 |
| 资格审查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实质性响应条款自查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其他材料证明资料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如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查表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 **资格证明材料**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1.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

### 1.1.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 --- |
|  |

### 1.1.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 --- |
|  |

### 1.1.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1.1.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 （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在委托人就（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组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 1.2.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时请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投标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 2.2.投标报价

### 2.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注：本项目最低限价金额：¥116,505.00元/年（每年经营权承包费最低限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3.1“★”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 “★”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  程度（填入：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证明材料（如有） |
| 1 | 按招标需求填写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见投标文件（ ）页 |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响应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响应必须用 “完全响应或不响应”进行标注。

3．如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4.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如不适用请删除）

说明：按招标文件提供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三、其他材料**

**3.1.采购需求响应表**

### 3.1.1.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  程度（填入：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1 | 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逐条响应 |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填表要求：**

1．“采购需求响应表”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参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缴费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编制说明：

《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投标无效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投标人注意。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经营权使用期限** | **每年经营权承包费最低限价** | **备注** |
| 1 | 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装机总容量1200KW）承包经营权项目（二次） | 1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年 | ¥116,505.00元/年 | / |

**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位于乐昌市两江镇境内，所在河流是武水支流九峰水的中下游，电站集雨面积约246.4平方公里，电站原建于1983年，1997年进行了整体改造，2006年因洪灾对机组进行了大修，新建宿舍楼(红砖墙，尚未投入使用),并由坝后电站对大坝进行了改造，在原来的重力坝基础上加高改为可调洪的闸坝。2016年更换了水轮机、发电机、配电屏及变压器等主要发生电用设备。电站现有发电机组3台，装机容量为1200kW(400kW×3),电站水头高16米，是一宗中低水头引水式的水电站。

电站主要建筑物有拦河坝(旧基础部分，不包括坝后电站新建部分)、引水渠、压力前池、压力管工程、发电厂房、职工宿舍、食堂、值班室等；电站主要设备有水轮机、竖式发电机各三套、发电机控制屏、变压器、高压线路以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

**（二）项目债务情况**

中标人承担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以往债务合计¥5,261,279.04元，除银行贷款外，其他债务需在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付清，银行贷款由中标人与银行协商偿还。银行贷款之外的债务（员工社保等费用不在此列）原则上由电站承担，但中标人先行代为垫付，待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如何偿还。

1. **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共2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在项目合同期间内，一切改造、升级、增容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技术改造和维修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如招标人继续采取承包方式经营的，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在同等条件下中标人享有优先承包权。

**三、经营承包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承包期间水电站保持现有10个职工，退休一人核减一人，不再招聘新人（若投标人聘用水电站现有10人之外的职工，水电站不承担该部分职工任何聘续责任）。现有10个职工平均每人每月工资约¥2,000元，若韶关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则每人每月工资不得低于韶关市最低工资标准；退休人员费用保持目前的金额¥5,935元/月继续发放(未购买社保的退休人员继续按照原有方法支付退休金)。

2.承包期间如需进行改造、升级、增容等情况，首先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在报批同意的基础上方能进行；改造资金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但不作为投标人对电站增资及增加电站的负债。按国家政策补贴的资金只能用在电站改造维修上，不能算作投标人对电站的额外增资及套现。

3.投标人承包期间，雷沙岭、新屋子村村民按¥0.15元/度缴交电费，大、小江村村民按¥0.2元/度缴交电费，由投标人负责收取，电费差价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承包期间必须做好洋莲桥水电站水工建筑物（大坝、引水渠道、前池、压力管道等）、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输电线路及道路等维护、保养工作，维护保养和更新设备等费用一律由投标人负责。承包期间因安全隐患导致停网结算，与招标人无关。承包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5.投标人全权承包电站的生产运行、安全生产和维护管理，投标人是水电站的一切设备、设施和人身安全的责任人，应保证水电站稳定、安全运行；自主组织和管理水电站生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水电站经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人工资、社保、保险等）由投标人负责，证件办理、年审及国家政策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投标人全额负责，招标人协助投标人办理水电站依法经营所应办理的相关手续。

6.投标人应对所聘用员工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同时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承担其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7.投标人在承包期间，须严格履行生态流量保障及防洪泄洪义务，服从生态、防汛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因不服从相关部门指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8.投标人承担该水电站所属引水渠、前池、管道、厂房、生活建筑物，发电、配电、输电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修）和管理的责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投标人在承包期间，应加强经营管理，保持水电站环境整洁，注重安全生产、杜绝各种事故发生，如发生一切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10.在承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投标人承担，与招标人及该水电站无关。

11.在承包期限内，投标人只有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所有的有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权，但不改变各项资产的用途。不得变卖水电站的财产设备设施，不得将承包水电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库区、厂区、房屋、机械设备）以整体或分拆方式对外转让。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将承包水电站的资产以整体或分拆方式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提供担保。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有权收回该水电站承包经营权。

12.承包期内，投标人不能作为法人，应由两江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代理。

13.在合同期内，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战争、洪涝灾害等导致电站无法运行，本合同自动终止，招标人和投标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4.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承包权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包标的，投标人缴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投标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统一管理物业的招标活动，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15.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向招标人缴纳相关承包费用，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招标人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16.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的，电站所属的设备设施和投标人经营期间在电站投资建设的全部建、构筑物、机电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轮机组，发电机组，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工器具等）等资产均由招标人无偿取得，投标人必须保证附属设施设备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投标人不得随意破坏及擅自拆除、搬离或造成损失破坏，如对电站现有设备造成损失和破坏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承包经营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投标人应在期限届满当年或合同提前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招标人移交洋莲桥水电站的全部资产和承包经营权，办理所有交接手续，并保证洋莲桥水电站机电设备能正常运行和发电。

18.承包期内，投标人如有意向担任水电站法人，必须与两江镇人民政府签订企业法人变更协议，如乙方违反企业法人变更协议约定，招标人有权没收本项目投标人先行垫付的债务及保证金。

**四、承包费递增执行方法**

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的承包经营费：第1年不低于¥116,505.00元，后续每三年按递增3%缴纳。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履约保证担保（只限四大银行）两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招标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3.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招标人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终止，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比合同有效期延长1个月。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合同期满且投标人无违约事实的，凭招标人原开具的押金凭证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退出机制**

1.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与招标人暂签订一年承包运营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如在一年服务期考核不合格，期满后自然退出。由招标人按中标候选人名次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承接项目或重新招标。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运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工作事项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3.因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所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中标人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招标人提出申请退场，招标人根据合同签订前所提供的固定资产进行验收，如发生相关设备不足或发生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赔偿。

6.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承包年限从签订之日起算，承包费按年缴交，中标人应在承包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的承包费。承包费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 经评审二次报价后的最高评标价法 进行评标。**其工作顺序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并进行第二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作为本项目的定标价。投标总价低于第一轮报价总价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不进入最终定标环节。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2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高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高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高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高至低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③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④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7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审查投标人是否组成联合体投标。 |
| 8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按《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  | 结论 |  |

注：1、此表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的内容为准。

2、接受联合体投标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
| 5 | 未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
| 6 |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①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②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结论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装机总容量1200KW）承包经营权项目（二次）**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方名称或自然人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加强对水电站的管理,进一步搞活水利经济,提高水电站的经济效益,甲方同意将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装机总容量1200KW）20年经营权发包给 承包经营。为确保甲乙双方能从中得到合法收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1. **洋莲桥水电站现状**

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位于乐昌市两江镇境内，所在河流是武水支流九峰水的中下游，电站集雨面积约246.4平方公里，电站原建于1983年，1997年进行了整体改造，2006年因洪灾对机组进行了大修，新建宿舍楼(红砖墙，尚未投入使用),并由坝后电站对大坝进行了改造，在原来的重力坝基础上加高改为可调洪的闸坝。2016年更换了水轮机、发电机、配电屏及变压器等主要发生电用设备。电站现有发电机组3台，装机容量为1200kW(400kW×3),电站水头高16米，是一宗中低水头引水式的水电站。

电站主要建筑物有拦河坝(旧基础部分，不包括坝后电站新建部分)、引水渠、压力前池、压力管工程、发电厂房、职工宿舍、食堂、值班室等；电站主要设备有水轮机、竖式发电机各三套、发电机控制屏、变压器、高压线路以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同意将所属的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的资产转交给乙方承包生产经营，办理运营资产的移交手续。

二、甲方对洋莲桥水电站涉及周边电站和群众利益的纠纷，负有调解处理责任，应尽力维护乙方的利益并帮助乙方处理相关纠纷。但因乙方过错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负。

三、乙方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在政策范围内大力支持积极配合乙方搞好经营管理，使企业发挥更大效益。

四、乙方在承包期间如因政策性规定的新增的合理补偿，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五、在承包期内，甲方应负责或协助乙方办理电站的相关证照文件和相关立项、审批等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的领导下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由乙方中标，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洋莲桥水电站承包款是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年）（此承包款含税）。承包年限从签订之日起算，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的承包费。后续每年的承包款由乙方在当年的 月 日前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承包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承包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二、乙方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于 月 日前缴纳。合同期满后，乙方已缴履约保证金在扣减其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余额部分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履约保证担保（只限四大银行）两种，由乙方自主选择。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甲方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乙方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须得到甲方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终止，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比合同有效期延长1个月。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合同期满且投标人无违约事实的，凭甲方原开具的押金凭证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乙方承担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以往债务合计**¥5,261,279.04元**，除银行贷款外，其他债务需在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付清，银行贷款由乙方与银行协商偿还。银行贷款之外的债务（员工社保等费用不在此列）原则上由电站承担，但乙方先行代为垫付，待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如何偿还。

四、乙方承包期间水电站保持现有10个职工，退休一人核减一人，不再招聘新人。（若乙方聘用水电站现有10人之外的职工，水电站不承担该部分职工任何聘续责任）。现有10个职工平均每人每月工资约¥2,000元，若韶关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则每人每月工资不得低于韶关市最低工资标准；退休人员费用保持目前的金额¥5,935元/月继续发放(未购买社保的退休人员继续按照原有方法支付退休金)。

五、承包期间如需进行改造、升级、增容等情况，首先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报批同意的基础上方能进行；改造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作为乙方对电站增资及增加电站的负债。按国家政策补贴的资金只能用在电站改造维修上，不能算作乙方对电站的额外增资及套现。

六、乙方承包期间，雷沙岭、新屋子村村民按¥0.15元/度缴交电费，大、小江村村民按¥0.2元/度缴交电费，由乙方负责收取，电费差价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做好洋莲桥水电站水工建筑物（大坝、引水渠道、前池、压力管道等）、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输电线路及道路等维护、保养工作，维护保养和更新设备等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承包期间因安全隐患导致停网结算，与甲方无关。承包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全权承包电站的生产运行、安全生产和维护管理，乙方是水电站的一切设备、设施和人身安全的责任人，应保证水电站稳定、安全运行；自主组织和管理水电站生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水电站经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人工资、社保、保险等）由乙方负责，证件办理、年审及国家政策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全额负责，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水电站依法经营所应办理的相关手续。

九、乙方应对所聘用员工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同时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承担其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在承包期间，须严格履行生态流量保障及防洪泄洪义务，服从生态、防汛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因不服从相关部门指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乙方承担该水电站所属引水渠、前池、管道、厂房、生活建筑物，发电、配电、输电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修）和管理的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加强经营管理，保持水电站环境整洁，注重安全生产、杜绝各种事故发生，如发生一切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在承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该水电站无关。

十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只有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所有的有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权，但不改变各项资产的用途。不得变卖水电站的财产设备设施，不得将承包水电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库区、厂区、房屋、机械设备）以整体或分拆方式对外转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将承包水电站的资产以整体或分拆方式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提供担保。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收回该水电站承包经营权。

十五、承包期内，乙方不能作为法人，应由两江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代理。

十六、在合同期内，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战争、洪涝灾害等导致电站无法运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和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如乙方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承包权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包标的，乙方缴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乙方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统一管理物业的招标活动，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八、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相关承包费用，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九、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的，电站所属的设备设施和乙方经营期间在电站投资建设的全部建、构筑物、机电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轮机组，发电机组，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工器具等）等资产均由甲方无偿取得，乙方必须保证附属设施设备的完整和正常运行。乙方不得随意破坏及擅自拆除、搬离或造成损失破坏，如对电站现有设备造成损失和破坏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十、承包经营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当年的 月 日前或合同提前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移交洋莲桥水电站的全部资产和承包经营权，办理所有交接手续，并保证洋莲桥水电站机电设备能正常运行和发电。

二十一、承包期内，乙方如有意向担任水电站法人，必须与两江镇人民政府签订企业法人变更协议，如乙方违反企业法人变更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没收本合同第三条乙方先行垫付的债务及保证金。

**第四条：**承包费递增执行方法：**每三年递增3%。**

**第五条：**设备设施移交

甲方按洋莲桥水电站固定资产清单（具体见洋莲桥水电站固定资产清单）在202 年 月 日前按现状逐项移交，经双方签名确认后，由双方收执保存。承包期满，乙方按此固定资产清单无偿移交给甲方。在承包期内,乙方所增加的固定资产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承包期限约定**

本合同的承包期限共贰拾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45年 月 日止。在合同期间内，一切改造、升级、增容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技术改造和维修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采取承包方式经营的，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七条：违约责任处理**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二、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工商注册地址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须按移交标准及时间向甲方移交洋莲桥水电站的全部资产及承包经营权：

（一）乙方未按时支付承包款，在甲方给予宽限期后仍不支付的。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将承包水电站的资产以整体或分拆方式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提供担保的。

**第八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合同存续期间，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甲乙违反本合同，经双方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九条：其它**

一、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战争、洪涝灾害等导致洋莲桥水电站无法运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和环保部门等政府行为按规定需要征收、关闭或停运**洋莲桥水电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全部或部分征收所得的补偿款：

（一）如乙方承包后未对电站进行改造、改建、新增设施、设备，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二）如乙方承包后对电站进行改造、改建、新增设施、设备的，结合《合同》第三条第十二点‘经营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在电站投资建设的全部建、构筑物、机电设备设施等资产均由甲方无偿取得，乙方不得拆除或搬离’，补偿款按乙方对电站改造、改建、新增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部分结合承包合同剩余年限制定双方所占比例。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废止。

**第十条 文件送达**

双方在合同载明的地址是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租方）：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